

名 稱: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08 年 11 月 08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專科學校進修部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,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,依本法第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轉型爲進修部,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專科學校設立進修部,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,於組織規程定之, 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,報教育部(以下簡稱 本部)核定後實施。

第 4 條

專科學校進修部置部主任一人,綜理部務,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
第 5 條

專科學校進修部各科置科主任一人,綜理科務,由日間部科主任兼任之。但日間部無相關科者,由進修部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
第 6 條

專科學校進修部得與其他校內行政單位合併;合併後,變更其組織及名稱者,應修正組織規程,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,報本部核定後實施。

第 7 條

專科學校進修部之各科停止招生,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 條件標準規定,報本部核定。

專科學校進修部,應於各科現有學生畢業或完成安置,由專科學校修正組織規程,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,報本部核定後停辦。

第 8 條

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,應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,修正組織規程,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依

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,報本部核定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 修部。

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轉型時,應就學生學習、課程教學、教職員工、學生 權益之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,詳加規劃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